

#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

---

##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严格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的考评内容和考评标准，采取自下而上、逐级自我测评的办法，对我市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了认真自评，现报告如下：

### 一、项目建设总体情况

2020 年省批复我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任务 73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 15 万亩)，涉及宛城、卧龙、南召、方城、西峡、镇平、内乡、社旗、唐河、新野和桐柏、官庄工区、鸭河工区、一体化示范区 15 个县区。计划投资 11103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资 76133 万元、省财政投资 21116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6256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7495 万元、自筹资金 3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1、土地平整。耕作层剥离和回填 183.23 亩；细部平整 25.83 亩。2、土壤改良。酸化土壤治理 4670 亩，地力培肥 711043 亩。3、灌溉和排水。修建塘堰(坝) 158 座，小型拦河坝 40 座，农

用井 6594 座,泵站 120 座,疏浚沟渠 683.73 公里,衬砌明渠(沟) 165.75 公里,渠系建筑物 4113 座,铺设地埋管道 623332 亩。4、田间道路。修建机耕路 584.6 公里,其中:硬化道路 569.52 公里,生产路 60.66 公里。5、完善农田林网工程 1039792 米,岸坡防护工程 110 米。6、农田输配电。低压输电线路 2147.1 公里,配电箱(屏)7 处。7、科技推广措施。技术培训 900 人次。

## 二、项目建设自查情况

### (一) 财政资金投入(总分值 15 分,应得 15 分)

2020 年省批复我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任务 73 万亩,总投资 111030 万元,其中中央、省财政资金 97249 万元,市财政资金 6256 万元(使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县财政资金 7495 万元(其中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97 万元,鸭河工区 197 万元,新野县 740 万元,唐河县 1243 万元,镇平县 158 万元,利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其他县区财政支付),自筹资金 30 万元。详见附件 1《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一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20〕233 号)、附件 2《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农田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20〕515 号)、附件 3《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农田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20〕578 号)、附件 4《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农田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宛财预〔2020〕582 号)、附件 5《2020 年南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套资金承诺书》。

## **(二) 社会资金投入 (总分值 5 分, 此项得 5 分)**

为了提高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质量,我市新野县自筹资金 30 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近年来,随着我市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建设,建设难度和成本持续增加,为提升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依据各县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县级配套资金额度情况,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鸭河工区、镇平县、唐河县、新野县 5 县区上报的“关于 2020 年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申报项目的报告”基础上,汇总出南阳市申报 2020 年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14900 万元。详见附件 6《关于南阳市 2020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执行特殊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的报告》(宛农〔2020〕47 号)。

## **(三) 项目规划及储备 (总分值 6 分, 应得 6 分)**

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农文〔2020〕156 号)文件精神,我们在下达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后,在县级上报农田建设储备初步设计基础上,经市级专家评审形成了《南阳市 2020 年农田建设储备库》;依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十三五工作总结和十四五工作谋划专题汇报会的通知》要求,在县级上报“十四五”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基础上,建立了《南阳市“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详见附件 7《南阳市 2020 年农田建设储备库》、附件 8《南阳市“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

#### **（四）年度任务分解（总分值 6 分，应得 6 分）**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豫农文〔2019〕25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2020年度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原则的紧急通知》文件通知精神，我市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会议，依据各县区水土资源条件、粮食生产潜力、农田建设基础，拟建项目在市、县农田建设项目库储备情况、以及上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等情况，及时将2020年73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任务分解下达到15个县区。详见附件9《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0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 **（五）年度建设进度（总分值 15 分，应得 15 分）**

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农田建设任务计划的通知》要求，我市从市级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家形成专家组，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通过资料审核、现场查勘和提出评审意见等方式对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评审，出具了评审意见，经省厅审核后，又进行了修改完善。项目确定后对拟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单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进行了公示。通过评审，规范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程序，切实提高了择优选项、科学立项的决策水平。3 月底 4 月初省市相继批复了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和项目实施计划。各县区迅速行动，5 月底全部挂网招标，6 月底全面开工建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我市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82%。详见附件 10《河南省农业农村

厅关于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的通报》（周通报第40期）。

###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问题

尽管我市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顺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个别县区还存在工程遗留，因个别县区招标较晚，加之受疫情影响，错过了最佳施工季节，机电井地埋管、地埋线等配套工程未完全铺设到位，林网植树还存在遗留；二是部分县区报账不及时，报账率偏低。在下步工作中，我市将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扫清工程建设遗留，加快报账进度，同时进一步强化项目区工程管护工作，不断创新管护机制，确保建设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 （二）意见建议

一是加强对激励评价工作的指导和培训。由于业务人员水平参差不齐，建议省厅每年组织一次激励评价培训，把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评价工作做细、做实、做准，有效推动和改进工作；二是严格执行激励评价结果，把项目激励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第一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20〕233号）；
2.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0

- 年农田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20〕515号）；
3.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0年农田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20〕578号）；
  4.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0年农田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宛财预〔2020〕582号）；
  5. 《2020年南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套资金承诺书》；
  6. 《关于南阳市2020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执行特殊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的报告》（宛农〔2020〕47号）；
  7. 《南阳市2020年农田建设储备库》；
  8. 《南阳市“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
  9.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0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10.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的通报》（周通报第40期）。

